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申购报价。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对认购资格的函件，阅读本公告，并于网上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申购报价。

13.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0年9月28日(周一)9:30至15:00，即2010年9月30日(周二)9:30至15:00，其他时间将视报价将被视作无效。

14.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网下有效申购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00万股，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5. 本次发行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将同步进行。具体时间为：网下发行的申购时间为2010年10月12日(T日)9:30至15:00，网上发行时间为2010年10月12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敬请投资者注意。

16. 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审慎性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0年9月27日(T-5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报网站，网址www.securities.com.cn；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retimes.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每日经济新闻》。

17. 本公司对参加初步询价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由询价对象代为报价。1,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沥青”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34号文核准。宝利沥青的股票代码为300135。该代码即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

2. 本公司对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即4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

量的80%，即1,6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

量的20%，即4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

量的20%，即4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